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7 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计借款 3 亿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金额：3 亿元；

期限：三年；

用途：建设椰岛小城二期大健康住宅项目 A 区；

抵押物：公司名下位于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的面积为 76,685.3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金江国用（2012）第 4782 号】及地上未来新增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金江国用（2012）第 478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字第 46900120120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付证号：（2017）澄建规建证第 090 号】（未来新增在建工程面积以实际抵押登记为准）；

二、贷款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椰岛小城二期地产项目的开发，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亦为银

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和抵押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行社申请抵押贷款 3 亿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